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ID1)
商品文號：106.01.01富壽商精字第1050002738號函備查
109.01.01富壽商精字第108000452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
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
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足美利
讓您滿益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ID1)

終身保障吉美利！

美元收付保單，滿足資產配置多元化及終身壽險保障的需求

增購保額好得益！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保障加值更安心

擇優給付好貼心！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給您人生道路上最安心的陪伴

*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35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費69,13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可享1%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費為68,439元)。終身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可以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讓富先生一輩子過著富足的人生。(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9/04/01)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1	35	73,278	31,700	57	212	212
2	36	146,556	90,790	207	786	786
3	37	219,833	158,360	448	1,739	1,739
4	38	293,111	234,680	779	3,091	3,091
5	39	366,389	320,030	1,198	4,860	4,860
6	40	439,667	410,560	1,704	7,492	7,067
7	41	439,667	423,990	2,213	9,730	9,383
8	42	439,667	433,510	2,724	11,977	11,809
9	43	443,260	443,260	3,238	14,353	14,353
10	44	453,230	453,230	3,755	17,019	17,019
30	64	707,250	707,250	14,643	103,563	103,563
50	84	1,100,000	1,070,530	26,673	293,403	285,543
70	104	1,500,000	1,491,830	39,962	599,430	596,166
76	110	1,620,000	1,620,000	43,496	716,260	716,260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		
1	35	73,278	31,700	57	-	212	212
2	36	146,556	90,790	207	-	786	786
3	37	219,833	158,360	448	-	1,739	1,739
4	38	293,111	234,680	779	-	3,091	3,091
5	39	366,389	320,030	1,198	-	4,860	4,860
6	40	439,667	410,560	1,704	-	7,492	7,067
7	41	439,667	423,990	1,704	2,157	7,492	7,225
8	42	439,667	433,510	1,704	4,423	7,492	7,388
9	43	443,260	443,260	1,704	6,802	7,554	7,554
10	44	453,230	453,230	1,704	9,298	7,724	7,724
30	64	707,250	707,250	1,704	91,777	12,052	12,052
50	84	1,100,000	1,070,530	1,704	275,869	18,744	18,242
70	104	1,500,000	1,491,830	1,704	647,931	25,560	25,421
76	110	1,620,000	1,620,000	1,704	815,349	27,605	27,605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28,810美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28,240美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為9,298美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9/04/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75%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2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1.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2.若本契約依條款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期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所繳保險費」，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費，倘日後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仟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	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註1)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2.受益人歸還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予本公司時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給付(註2)	本公司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3)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受款人負擔
	本公司返還保險費(註4)、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負擔	受款人負擔	受款人負擔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註4)：因契約撤銷或年齡計算錯誤而歸責於本公司之情形而退還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保 費 匯 款 帳 戶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US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城市別：SAN FRANCISCO
	帳號：依公司提供之專屬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TPBKTWTP	Swift Code：BOFAUS6S

• 上表所列以業務及多元通路作揭示，並請參詳【專屬匯款帳號】使用細則；銀保通路請依公司規定為主。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請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本公司投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6年期/0歲~75歲、10年期/0歲~70歲、20年期/0歲~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仟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1,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保額	投保年齡	保額
0~15歲	30萬	51~60歲	100萬
16~30歲	65萬	61~65歲	118萬
31~40歲	76萬	66~70歲	130萬
41~50歲	86萬	71~75歲	144萬

■保費折扣：

▶首期一匯款(主約)：1%

(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首、續期一轉帳(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

1.限附加以美元計價之外幣附約。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89.72%	89.64%	88.02%	89.73%	89.70%	89.06%
10	100.88%	100.79%	98.78%	100.89%	100.86%	100.11%
15	106.85%	106.76%	104.63%	106.86%	106.84%	106.04%
20	113.17%	113.09%	110.82%	113.18%	113.16%	112.32%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7.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21%，最低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